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汕府办函〔2016〕77号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深化 阳光政务建设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深化阳光政务建设专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抄送：市整治办

汕尾市深化阳光政务建设专项工作方案

根据《中共汕尾市委办公室、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2016年全市深化政务整治、正风肃纪集中行动的意见〉的通知》（汕尾委办发电〔2016〕19号）的要求，市政府决定在全市开展以深化阳光政务建设为主要内容的专项工作。为确保专项工作顺利开展并取得实效，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积极落实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市委六届六次全会和市纪委六届六次全会精神，结合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三大环境”整治的部署要求，在去年开展政务整治、正风肃纪集中行动取得成效的基础上，坚持问题导向，抓深化真整改，严查处正风纪，强问责促落实，进一步加大政务整治、正风肃纪力度，坚决彻底扫除政务环境和作风方面的顽瘴痼疾，全面推进政务环境长效机制制度建设，务必在今年底前实现全市党政机关作风明显转变、服务效能明显提升、政务环境明显改善、群众满意度明显提高的目标，为加快推进汕尾振兴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二、工作对象

全市各级行政机关、各公用企事业单位及一线窗口单位、各镇（街道）基层站所。重点是掌握人财物、行政审批权、行政执法权的部门、窗口单位。

三、工作任务

(一)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

(二) 拓宽政务公开范围，推进政务公开向基层延伸，健全办事公开制度。

(三) 创新政务公开方式，加强互联网政府信息数据服务平台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建设，提高政务公开信息化水平。

(四) 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五) 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协调机制，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机制，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四、组织领导

为切实推进本次专项工作，成立专责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杨双标（市政府）

副组长：李永坚、魏宜征（市政府办）

成 员：潘伟亲、吴少谨（市政府办），曾文丽（市编办），陈仕辉（市财政局），林木勤（市法制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李永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市府办政务公开科，具体负责专项工作的组织协调、检查指导。

五、实施步骤

这次专项工作，从3月初开始到今年年底结束。

(一) 启动阶段（3月1日至4月15日）

按照《中共汕尾市委办公室、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2016年全市深化政务整治、正风肃纪集中行动的意见〉的通知》的要求，市府办制定工作方案报市整治办审批，并完成工作部署。各县（市、区）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并完成工作部署；市直各有关单位根据市府办的工作方案，调查研究，制定具体实施计划，完成工作部署。各地各单位要将开展专项工作方案于4月15日前报市府办（310室政务公开科，联系电话：3360383）。

(二) 组织实施阶段（4月16日至9月30日）

各地各单位要根据工作方案提出的要求，结合实际，突出重点，积极开展工作，探索推进阳光政务建设的做法和经验。扎实推进全市阳光政务建设，定期开展考核、评估，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各地各单位要将开展专项工作组织实施阶段进展情况于9月20日前报市府办。

(三) 巩固提升阶段（10月1日至11月30日）

各地各单位要从工作机制、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实施进度和效果评价等方面对阳光政务建设工作进行全面评估，及时总结经验，提出巩固提升阳光政务建设的意见建议。建立健全阳光政务建设机制制度，推进阳光政务建设的系统化、法制化和科学化，为构建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提供制度保障。各地各单位要将开

展专项工作巩固提升阶段进展情况于11月20日前报市府办。

（四）评议总结阶段（12月1日至12月31日）

各地各单位要对这次专项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将专项工作总结于12月10日前报市府办。市府办将在一定范围内通报专项工作开展情况。

六、整治措施

（一）全力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建设；大力推进电子政务建设；加快电子监察系统建设。各地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的实施办法，明确具体目标和工作任务，逐一抓好落实。要着重把握规范、公开、监督三个环节，依法对现有行政权力进行清理，规范权力运行流程，使权力运行通过电子信息技术得到固化和整合，实现行政权力公开、规范、透明运行。

（二）努力拓宽政务公开范围。推进政府服务和政务公开向基层延伸，不断扩大基层政府政务公开主体，健全和完善公开方式，更好地保障广大人民群众获取信息、利用信息的合法权益。完善基层政务信息公开的监督机制。健全对重大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和应急机制。

（三）全面推进办事公开制度。镇街、站所、窗口单位、医院、学校和其他公用企事业单位要建立办事公开领导、监督机构，明确职能部门责任；建立办事公开制度，办事公开相关指南，奔

实办事公开工作基础。

（四）加大督查力度。本次专项工作组成督查组对各地各单位特别是窗口单位进行抽查督查，通过召开会议、实地查看等方式不定期开展督查工作。及时了解情况提出建议，及时发现问题督促解决，确保工作不走形式、不走过场。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从全局、从顶层设计上谋划、推进阳光政务建设专项工作，要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负起组织开展专项工作的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亲自抓、负总责，切实加强对专项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地各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上下联动，密切协作，共同推进专项工作，按照分工抓好责任落实，确保专项工作落实到位。

（三）强化督促检查。市府办要采取听取汇报、突击检查、专项督导、重点督查等形式，落实督查通报、责令整改、督办等工作制度，对各地各单位开展阳光政务建设情况进行督促检查。